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21-044

债券代码：128103

债券简称：同德转债

##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配实施方案已获 2021 年 0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剔除已回购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17,707,308股）后380,630,110股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同德转债”正处于转股期，同德转债自2021年5月17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4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暂停转股，故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4日的总股本与2021年5月14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保持一致，即398,337,418股。

【<sup>a</sup>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

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5日。

## 三、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38,063,011.00元=380,630,110股×0.10元/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55547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955547元/股=38,063,011.00元÷398,337,418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55547元/股。

##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05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	------	------

1	01*****889	张云升
2	01*****653	邬庆文
3	01*****662	张乃蛇
4	01*****841	白利军
5	01*****054	邬敦伟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17日至登记日：2021年5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关于分配方案实施后对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

### 1、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同德转债，债券代码：128103）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同德转债”转股价格：5.18元/股，调整后“同德转债”转股价格：5.0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年5月25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号：2021-045）。

## 七、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西省河曲县文笔镇焦尾城

咨询联系人：邬庆文 张宁

咨询电话：0350-7264191 8638196

传真电话：0350-8638196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